

健保 Q&A

Q1: 健保卡遺失、更換照片、毀損等情形時，如何申請換補領？

A1:

- (一) 請攜帶身分證明影本及照片至郵局填寫「請領健保 IC 卡申請表」，並繳交工本費 200 元，申請換補領健保 IC 卡。
- (二) 或攜帶身分證明影本及照片親至聯合辦公室(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 395 號)，電話：05-5339080

Q2: 如果您預計出國 6 個月以上.....？

A2:

在台灣仍有設籍的民眾，如果您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，可以「繼續參加健保」或「選擇辦理停保」：

(一) **繼續參加健保：**

不必另外提出申請，只要在出國期間持續繳納保險費，即可繼續享有健保的醫療給付，在國外發生緊急傷病、分娩時，可申請「自墊醫療費用核退」。

(二) **選擇辦理停保：**

1. 應填具「停保申請表」，於出國前提出申請，出國期間暫停繳納保險費，同時也暫時停止健保的醫療給付。
2. 停保期間不需繳交保險費，回國後記得辦理自返國當天復保，以回復健保的醫療權益及投保義務。但是如果您出國未滿 6 個月即又回到國內，那麼就應註銷停保，並補繳自停保當月到回國後這段期間的保險費。
3. 停留國外期間才申請停保者，必須以申請日為停保日，不能追溯到出國日辦理停保，回國後也不能追溯補辦停保，或要求退還出國期間已繳納的保險費。另外，辦理停保後，您在國外期間不得辦理復保，也不得申請核退醫療費用，須等到返國辦理復保後，才能享有健保醫療權益。
4. 如果您已辦理出國停保，且在台仍有戶籍，回國後不論停留期間長短，依規定必須要辦理復保並以回國當天為復保日。日後如再次出國，仍然想要選擇停保，記得在出國前必須要再次提出申請。這樣，才可以避免因為沒有辦理復保，發生事後被追溯自入境之日起補繳保險費的情形。特別提醒您，如果您選擇辦理停保，請記得「主動」提出申請；凡未申請停保者，即便出國超過 6 個月以上，仍應依規定繼續投保及繳納保險費。
另外，出境超過 2 年以上未返國，戶政單位如將戶籍遷出，則不能加入健保，應辦理退保，等恢復戶籍登記後，再重新辦理投保。

※ [下載健保停保復保申請表](#)

Q3: 子女若滿 20 歲得否繼續依附加保呢？

A3:

- (一) 如果子女還在學校念書(具有正式學籍，並就讀於公立學校、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

私立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的國外學校念書，年滿20歲者需提出在學相關證明)，而且沒有工作，只要以「眷屬」的身分跟著爸爸或媽媽(任選其一)投保就可以了。

- (二) 子女超過20歲，沒有謀生能力，仍要依附父母或(外)祖父母投保，應在其年滿20歲當月底，填寫「續保申報表」，辦理逾齡續保手續。
- (三) 子女自學校畢業或服兵役退伍且無職業者，可於畢業該學年度終了之日起1年內，或服兵役退伍之日起1年內，以父母或(外)祖父母之眷屬身分投保。

[※下載健保停保復保申請表](#)

Q4:本校編制內教職員(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)健保計收原則及健保級距及負擔金額為多少?

A4:

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9條第2項規定：「被保險人投保當月應繳納全月保險費，退保當月免繳納保險費」之規定，訂出以下計費原則：

- (一) 被保險人全月在保，當月最後一天轉出，以該單位計收被保險人全月保險費。
- (二) 被保險人同月僅一單位有投保(轉入)紀錄，無退保(轉出)紀錄，以該單位計收被保險人全月保險費。
- (三) 被保險人同月僅一單位有退保(轉出)紀錄(非當月最後一日)，無投保(轉入)紀錄，不以該單位計收被保險人全月保險費。被保險人轉出後，應改以其他適法身分在新單位投保，並請注意新舊單位投(退)保日期之銜接，該月即於新單位計收全月保險費。
- (四) 被保險人同月僅一單位有投保(轉入)紀錄及退保(轉出)紀錄，以該單位計收被保險人全月保險費。
- (五) 同一月份中有多次投保、退保紀錄者；

[※ 連結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、志願役軍人健保負擔表一覽表](#)

Q5:健保依附的眷口數若超過3口，第4口健保自付免費?

A5:

是的。眷屬之保險費，由被保險人繳納；超過三口者，以三口計。

[連結相關法規](#)